

德國偉大的佛教學者——

格奧爾格·格林(Georg Grimm)

的生平與著作

一九四五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天，那是一個陽光燦爛的夏日。在德國巴伐利亞州烏亭鎮的一所房子裏，醫生再次來看格林博士，並未發現甚麼異常，祇是肺炎已到了晚期。博士早晨起來還靠他的拐杖支撐着在屋子裏來回走了幾次。下午，他在自己的札記本上寫下了彼得拉克的一句話：「如果一個人終日彷徨，傍晚到達目的地的話，足矣！」

女兒摩耶、妻子、女婿漢斯·克勒爾坐在他床旁邊，觀察着傍晚時他的變化。沒人敢發出聲來。與格林離別時在場的幾個人，在講到當時的情形時說：那時他安詳極了，看不出有一點兒悲傷。他又看了我們一眼，雙眼閃着藍色的光芒，低聲說：「我還從未感覺這麼好過」。他的呼聲愈來愈小，面容蒼白……：生命之光熄滅了。摩耶跟漢斯·克勒爾跪在床前，她緊抓着父親的手，手漸漸變涼了，她站了起來，替父親闔上了雙眼。

受人尊敬的大師在晚上二十點鐘與世長辭了。摩耶描寫當時

的情景道：屋裏幾乎沒有光亮，商店都關了門，在他床前的燭光下放着一尊雙手合十的金佛像。我仿佛又聽到了他那殊勝的言語：那些奉持喬達摩教義的人，終將獲得如是的福報——他們將永生，能享受到涅槃之樂趣。

在去世前不久，格林博士傾吐了他那堅定之信念，這些話作為他的墓誌銘將永垂青史：

「我得到了解脫：

這兒腐爛的一切，不是我，
就像一點兒排出的糞便。
不用為糞便在腐爛而嘆惜，
也不用為光亮已熄滅而憂傷。
它會重新燃遍全宇宙。

會像以前一樣閃閃發光。

李雪濤

意識已不再起作用，
涅槃的樂趣屬於我：
所有洋溢着的感情
乃無限與永恆。

上帝是甚麼，自在之物爲何？

它們超越了實體與精神，

不可言說勝於理性，

此乃衆生的歸宿：

是的，那兒，我要逃到那兒，

在那兒靜靜地熄滅。」

博士的墓碑上尙刻有歌德的話：

「高貴氣質的人，當他們去世後到另一更高的國度，在那裏他們仍然祝福我們，如同在生時一般，他們在那個國度，像星星一樣照亮我們的路，使我們在不安及暴風常來襲的旅程中，仍能一直往前邁進。那些過去在生時一直幫助我們，希望我們幸福的人，現在會使我們渴望地仰望他們，把他們當作完美的人。」

一

格奧爾格·格林博士曾描述過對他以後的生活起決定作用的早年的幾件事：

「我父親是一個小村子中的鐵匠，那小村子在距紐倫堡不遠的佩格尼茨河畔勞夫鎮的羅霍芬，在從屬於法蘭克朱辣山脈的小山與高地之間，寧靜安逸如田園詩一般，那兒有一個小村落，我父母的家就座落在那片最美的地方。我的雙親都極其虔誠，當我

於一八六八年二月二十五日睜開眼看這個世界的時候，對父母來說，作爲他們長子的我，理所當然地要繼承父親的事業作鐵匠。但不久在我幼小的頭上便很清晰地顯現出僧侶頭上特有的光頂，並且一年年變得更加明顯。對我虔誠的父母來說這是上帝的指意：你們的長子必定要作傳教士的。就這樣我後來到艾希施泰特進了傳教士神學院。這使得我對自己的生活作出了決定性的選擇，宗教問題對我來說愈來愈重要了。我越是努力將基督教的信條作爲已存在的、第一性的東西來接受，我便越來越懷疑。終於有一天我再無法相信一個全能的、無所不知的、至善的且具有人格的上帝了。初級的一些聖職我已經得到了，不過這也是最後的。在我內心矛盾不斷加劇的情況下，我向我的老師承認了自己內心中痛苦不堪的疑惑，並說出了自己的決定，不再想當傳教士了。『如果您覺察不到自己的使命的話，那麼就去做您適合做的事吧』！這是我老師的簡短答復。一個適合自己的使命，並不是從這個基礎上可引發得到的，這我必須拒絕。盡管我現在是一個像乞丐一樣的窮學生——我父母因爲我中斷神學院的學習而把我趕出家門——但我還是準備去研究法學。

「您看看，我親愛的朋友們」，格林博士在大多數情況下總愛這樣結束自己的報告，「如果沒有那僧侶頭上特有的光頂的話，今天我可能還是地方的一個小鐵匠呢！根本不可能認識到佛陀的這些教義。這光頂改變了我自生下來那一刻就已經存在着的——當時自然是無意識的——生活方向。這便是我們命之曰『奇跡』的事情，其實也祇是道德世界秩序的顯現罷了。這樣的事情在我的生活中還有許多，這一切要比我們通常想像的要深刻得多……」

這位學法律的大學生很幸運地找到了一所好房子。在那兒他可以給孩子們上輔導課。這段時間對他來說真可謂是艱難歲月

了。此外他還得忍受跟父母關係破裂的痛苦。他再也成不了一名傳教士了，這太令父母失望了。不過雙方終歸還是言歸於好了。格林博士三十歲時失去了母親，父親八十歲去世，在世界觀上受着他的影響。佛陀教義中對父親影響最深的算得上推及眾生的愛。他甚至從來也不忍殺死一隻小蟲子。

格奧爾格·格林以出色的成績考完國家考試，從而結束了他的學業。在作律師的實習中，他非常能體諒他的當事人的境況，以致他一直也未在這方面得到過相應的必要收入。後來他成了國家公職人員。作為寡婦和孤兒的監護法官，這工作他最樂於承擔，為此他長年呆在奧格斯堡。一次大戰期間，他曾被聘到軍事法庭工作，但他拒絕了，對他來說這樣的工作絕對是不合適的。一直到退休，那些必須得由他來處理的刑事案件，他都判得很輕。審判是由一個三人法官委員會表決來決定的，如果兩位法官宣告被告是無罪的話，被告自然就不會被判刑。格林在對被告有疑點的地方都非常仔細地予以甄別。常常有這樣的情況：一項判決他以為不是那麼公正，盡管他的兩位同事都表示贊同，但他還是常常以法官中唯一的一位替被告作無罪辯護，他每每憑着自己出色的口才說服另兩位法官中的一位，這樣，被告無罪的辯護便成功了。格林博士判決時的座右銘是：「寧可讓十個犯人漏網，也不可枉判一位無辜者。」如果一個人深信無時無地不起作用的業力的話，他還會想到別的吗？世界的一切終究都是由它來主宰！一九四五年八月二十九日。人們在博士的墓前獻上了一個花圈，挽聯上寫着：「獻給巴伐利亞最慈善的法官！」格林博士在法官這一職業上一直在尋求着實現自己理想的道路，這職業對他來說應完全保證其思想上的獨立。他認為作為法律和正義的僕人應盡可能地幫助自己周圍的人們。一九二〇年七月二十二日，當時居住在馬略爾卡島的慕尼黑第二地方法院院長在離職後致格林博士的親筆信中說：「在離職之際，我忠心地感謝您爲了法庭的

事物而忘我地工作，痛苦地放棄了個人的諸多願望和需要。忠心地希望您的身體能盡快康復，並且從緊張的工作中解脫出來。但願您能長時間多爲造福社會而工作。致以親切的問候！您最忠實的布爾克哈特（簽名）。」

上面剛提到的祝願很順利地實現了。一次大戰之後由於自己身體狀況的原因，格林博士要求休養一年。朋友們建議他去徹底換換空氣，因此他於一九一九年帶着妻子、女兒去了馬略爾卡島的帕爾瑪，他在該地住了兩年多。一九一五年他的主要著作《佛陀教義——理性與禪定的宗教》第一版問世。（就此，於一九一五年十月十八日驟然去世的著名翻譯家卡爾·歐根·諾伊曼還評論道：「這部著作無疑是自奧登堡以來所出版的闡述佛教的最重要的著作，其論述之精深且全面，顯然作者對各個方面均深思熟慮過。我在第一次粗略瀏覽全書之後，發現其中兩個解釋異常精彩：anatta作『非我』及『影響』」。有關此書的內容與評論後面還要專門講到）。在馬略爾卡島靜靜隱居的時候，格林博士寫完了他的第二部著作《佛教科學》，一九二三年由萊比錫之德盧古林出版社出版。爲了完成這項工作，他把自己關在一間小屋子裏，除了共同進餐以及每天一小時在貝爾韋德勒公園散步（公園就在他房子後面）之外，所有的時間都在小屋子裏寫作。一次在盛夏時節，博士在瓦德爾莫莎斯地區的一家修道院的客棧裏住了好幾個星期，這家修道院單獨座落在一處岩石高地上美麗的橡樹叢中，「海水在下面咆哮着，大山在後面閃着光亮」，格林博士曾這樣描寫過。客棧祇有唯一的一間小屋，一位修道士揣來吃的，不然博士一直一人呆着。在孤獨中找到了停留於此的意義，他感到愉快極了。他的身體狀況雖然趨於好轉，但顧問醫生經過在巴塞羅那對他的體檢後決定，他絕對不適應再繼續從事律師這一職業了，這的確使他大吃一驚。他因爲有州高級法院委員的頭銜，因此無須爲退休後的生活發愁。這適時的退隱，對他來說又

証實了這樣一句話：「所有的事都比人們想像得要深刻得多！」

二

透過徹底研究阿圖爾·叔本華的著作，為格林博士以後的佛敎研究奠定了必要的基礎。一九〇八年二月二十五日，在他四十七歲生日的那天，博士得到了妻子的貴重禮物——一部《中部》譯本。他馬上就開始研究這部譯本，從中他找到了一條從盲目的、非理性的意志追求的狂熱中逃脫的路，而對此，叔本華祇是佇足渴望地期待着。這個譯本有些本質性東西的翻譯不是很明確，這便激發了他學習梵文和巴利文的決心，他在很短時間內就把兩種語言弄懂了，從而使那些古老的篇章對他來說不再有困難。

對《中部》研究和認識的成果，便是格林博士劃時代的巨著《佛陀教義——理性的宗教》一書，四十二年後的第十五版按照博士的願望，書名改為《佛陀教義——理性與禪定的宗教》。其英文版第一次由英國僧人戒行比丘譯成英文，後又由佩恩譯成清新流暢之英文，於一九五八年出版。此版本有格林的女兒——摩耶·克勒爾·格林及其忠實的弟子馬克斯·霍普的介紹。第一次世界大戰間及戰後，這部書一直是慕尼黑黑地區圖書館最受歡迎的書。著名結核病專家、詩人、作家漢斯·慕赫（一八八〇—一九三二）在他一九一九年的一些書信中，以及著名畫家阿爾弗雷德·庫賓（一八七七—一九五九）在其自傳《我的生活》一書中，都表達了對格林博士這本書的贊嘆。這部著作對印度學學者卡爾·賽登施蒂克爾（一八七六—一九三六）的影響具有很重要的意義，他說：「……我必須說：對佛陀教義如此深刻、確切之描述，我還未曾讀到過。最使我高興的是本書對先驗主體之肯定與強調；此乃必要之中最重要者……」弗里德里希·齊默爾曼（一八五一—一九一七）非常欣賞格林的這部主要著作。齊氏曾

以筆名善賢比丘出版的《佛敎問答：佛陀喬達摩的學說導論》而名聲大噪，一八八八年第一版，此後出版達十四版之多，並被十七次翻譯成各種文字。齊氏在給格林博士的信中寫道：「我對您關於個體這一難題的探討尤為滿意。眼下有關這類的學說在佛敎雜誌上全是一片胡言，我對此已開始懷疑，是否我們德國的『佛敎徒』中還有哪一位能真正理解這東西」。似乎有人是想要讓別人敬佩他那深邃的思想，因而對大師的主要學說加以誹謗，使讀者步入誤解與迷惘之深淵。因為，歸根到底，所有這些所謂內容深刻的注釋都得出了如是結論：佛陀教導了如此荒謬的學說，在個體之中或之後根本就是無，或更確切地說，認識的主體根本就不存在。佛陀的話翻成現代德語是這麼說的：「弟子們，我告訴你們，我非我，我無非是一幻覺」。對此曾不止一次地這麼解釋道：「誰要是現在真的有了這一幻覺，那麼這一幻覺會不住地到處飄蕩。——我常常自我譴責，因為我討厭所有的筆戰，我對此已有種神經質的、條件反射般的恐懼，這阻止了我站出來反對此事。而對這些學者的胡作非為應通過真理詳細的闡述予以了結。現在我由衷地為您做了這事而感到高興。並且書中所敘述之義理如此全面、透徹，致使虛無主義的那些感恩戴德的信徒們對此再也無技可施。」

《佛陀教義——理性與禪定的宗教》一書，以巴利文經集為基礎，在全書四百一十四頁中，有對佛法頗具啟發性的闡釋。格林努力回復佛陀的原始教義。他利用具有確實性的巴利文聖典段落，來重建佛敎思想完整之說明，在說明中且祇引用佛陀及其同時代弟子的話。

格林的闡述是以真正虔誠的探求真理者之疑問作為依據的：「我現在究竟是甚麼？我怎樣才能做到與萬物合一」？恰恰是我們受苦這一無可爭辯的事實，證明了我們的存在。苦，首先將我們的注意力引向了我們的生存，並且向我們提出了這樣的問題：

爲甚麼我們就得這樣，可實際情況又是怎樣呢？苦使我們尋思着解脫的法門，這導致了爲了減輕生命之苦的所有努力。是大徹大悟的偉大的佛陀向我們展示了這完全解脫之道。當西方極有影響的哲學家笛卡爾說：「我思故我在」的時候，這句所謂根本的命題甚至並非表示最本質的東西。思想的主體對許多人來說有一種特別的意義。每一個人或更簡單地說每一衆生都有貪的業障，從而賦予了苦以最本質的意義。我們全都是些渴望康泰、憎惡痛苦的的人，就像大徹大悟的佛陀在《中部》第五一·九四節中所講的一樣，如果誰要否定這點，那是毫無意義的。因此，我們作爲苦的主體在輪迴：想從痛苦與掙扎中擺脫出來，這一切的事實顯示了其自身的主體性。由這一事實，人們提出了這樣的問題：我是甚麼？我能從這一不幸的境地跳脫嗎？漢斯·慕赫說道：「你在反抗的時候才認識到還擊的力量；衆生一直正受這瞬息萬變之苦，但正是這瞬息萬變之苦提醒了我們，我們是永恆的」。格林對在寂靜的角落中思考的人說道：你發現了你的「外殼」，且很想從中逃出來，因爲它束縛着你·阻礙着你。你現在自然也想從痛苦、不安以及煩惱之中解脫出來，我可以給你指明那解脫之道，即大徹大悟的佛陀向你宣講的方法。人生短暫且痛苦不堪，再加上時代傾向及動蕩不安之局勢限制了人們的活動，你不論怎樣去尋求，結果到生命結束的那一天仍然在無明的黑暗中徬徨。因此，請拿起大徹大悟的佛陀的書吧！偉大的佛陀向我們展示道：我們必須以觀察我們自身的個體爲出發點，而這我們通常都認爲就是自我本身。個體在這兒是甚麼呢？是以軀體、感覺、知覺、情緒之波動以及認識（色、受、想、行、識五蘊）和合的顯現，我們便是這些組成部分的集聚。它們在一起作用，假合形成了我們面前的這個世界。在個體的社會中我們經歷了我們命之曰世界的大宇宙。

對於佛陀「無我」的教義，格林博士寫道：「它是指不執着

任何個人事物，脫離過份的狹隘及苦行，脫離過份的自大，譬如以爲自己是偉大、自己是珍貴等概念，這都祇能爲自己四周築起高牆。我們甚至不應該執着「無我」的觀念，不執着可使我們更寬廣、更自在，也同樣可以了解他人的努力和成果」。正如佛陀所教導我們的：「如同我一樣，衆生也這樣；如同衆生一樣，我也這樣，把自己與衆生一樣看待，這樣就不會殺害或傷害，也不會有令他殺或傷害的事發生」。（《經集》）

講「個體」，講「我」，是爲了完成「無我」的教義。格林博士說，佛陀用間接方法找尋「我」，再從「我」中把一切事物去掉，那就不是「我」了。佛陀很徹底地使用這個方法，而且非常成功。每一件可認識的事物顯現在他面前都是無我的，也就是說一切都沒有獨立的不變的主宰者或實體。因此佛陀說：「你所教的是『我』，而我教的是『我』的否定。你知道的是『我』，而我祇知道不是『我』。你常談到『我』，但我說『無我』。總而言之，你有『我』的方法，『我』的論說；我有『無我』的方法，『無我』的論說。如果『我』能解脫痛苦，能夠快樂，比丘們！可以執着『我』之論說。若有人執着此『我』，則悲傷不再，憂苦不再，痛苦不再，也不難過，也不絕望。你們知道世間有此種『我』的教義嗎？——實在的，我們不知道，世尊——說得好。此丘們！我也不知道有這種『我』的教義啊！」

這是格林博士對佛陀「無我」教義的創造性的闡述，並非巴利佛教一般被接受的觀點。康策說道：「我愈關心這些事，我愈相信格奧爾格·格林對佛教『我』的理論之解釋最接近佛陀的原始教義。」

與「無我」理論相關的，格林對「再生」也有着與傳統巴利佛教教義不同的解釋。他不同意古印度巴利學者佛音（又譯作：覺音）對上座部的解釋，這一學派解釋「再生」之真實爲：「人」之本質乃以肉體和精神力量構成，當其共同作用時，便

將自己表現成『我』之形態。這些自稱『我』的力量，如同其他一切事物一樣，在死亡時也自然地消失。但在繼續時，他們在同之生長材料中生長，由其父母交配行動中完成，新的力量與已消逝的力量相等。他們會再次形成新的存在，再次稱自己為『我』。這如同新的臘燭從舊的快燒完的臘燭接火一般，這便是佛陀所教導之『再生』。」格林極力反對這一解釋，他說：「此理論事實上是沒有一個字是佛陀自己的話，它祇代表一種滅絕信仰的特別形式，而那正是佛陀堅決排斥的。正確的是，力量在不同的生長材料而生長則是新的力量，他們不再是舊的力量，從前所形成的那個人是完全而且永遠消失了。如果我與形成我本質的力量都消失的話，那我死後在新生長材料中長成的新力量與我有何關係呢？即使那新的力量與舊消失的力量相等，又怎甚樣呢？一個有清楚頭腦的人還會說『再生』，就是佛陀用比喻所講的『流浪者』吧！『如同一個人從一處到另一處，從此地再到他地，再從此地回到原來之地。那他就會想：我從此地去他地，我站在那兒，坐在那兒，在那兒說話，在那兒死亡；然後我從此地再到他地，站在那兒，坐在那兒，在那兒說話，在那兒死亡；然後我回到了我原來的地方。同樣地，我的弟子們是這樣記起以前存在的各種不同形式的。』（《中部》）格林博士繼續解釋道：「此解釋不應讀作佛陀自己的話，而應是佛陀所說的話的一種解釋。所以不應從其字面意義上去理解。而且那與我們先前所知道的廣泛流傳數百年的印度雅利安人『我』之強硬教義正相對立。這樣，我們就不會驚訝為何公元七八八年出生的吠陀注釋者商羯羅如此輕蔑佛教，他對佛教的了解都是從注釋書上得來的，因此他稱呼佛陀作『老饒舌者』。實際上佛院的教義在公元百年至一千年間已在印度完全消失了。佛教已不是印度雅利安人的宗教了。」

格林博士異常欣賞大乘佛教提出的菩薩的理想。他認為：

《大詮釋》無疑可反映出早期佛陀教團分裂為部派的事實。這特別可以說明到分裂為上座部以及大眾部兩派，前者是擁護詮釋家的佛教，後者則為其反對者。此分裂在公元前三三八年毘舍離第二次結集時已發生了。在公元一世紀，大乘已經出現，他們被追隨者稱為大乘。相反地，他們把稱呼那些舊的思想形式——以巴利聖典為依據的，很輕蔑地說那是小乘。佛陀教導說：「若努力個己的解脫同時也為他人之解脫而努力，則是最偉大、最佳、最莊嚴、最卓越的。」（《增支部》）這裏他強調「唯有沒掉落沼澤中的人才可以拯救那溺沒的人。」（《中部》）大乘提出菩薩的理想，是在所有眾生得到解脫以後，他才得到自我最高之解脫。

格林說，他是為了自我之啓迪才寫作的。他所經驗到的真理是，佛陀的教義如同獅子的利爪，「不論它抓甚麼東西，抓到或高或低之處，都非常能中要害。」

卡爾·塞登施蒂克爾博士在談到格林的這本最重要的著作時稱：「我長久推測，佛陀的教義代表一種最高超越的訊息。格奧爾格·格林很成功地清楚表達了」。錫蘭最偉大的佛教學者摩訶那耶加長老也高度贊揚了格林博士的功勞，他形容博士為「把長時間隱潛的佛陀古老真正教義恢復的復興者。」

三

格奧爾格·格林博士是九本佛教書籍的作者，此外他還在不同的佛教刊物上發表過大量的文章。

一九四一年，格林自費出版了『佛教世界觀寶庫——佛教要義』一書，由他題寫的編號由五〇三增至六九九，一九六二年又以『佛教禪定要義』再版。這部著作包括了老子、蘇格拉底、邁斯特爾·愛克哈特、雅各布·伯麥、安吉洛斯·塞洛西斯、荷爾德林、叔本華、萊瑙、黑貝爾、瓦格納等人的思想，並被列入佛

教格言之行列。在題爲『節日鐘聲』的導論中，格林寫道：被擊鳴的節日鐘聲，有一小部分帶有刺耳的聲音，大部分、絕大部分乃莊嚴、崇高的聲音。它們由各個時代且來自地球不同區域的人們敲響，彼此和諧，在由完全之幸福、絕對永久之快樂以及無限喜悅之和平所共同奏出的強烈的和弦中共鳴。最大的鐘，那莊嚴的樂聲，是由完全解脫的大徹大悟的佛陀所鳴響，這非我的聲音，是無自身，無我的聲音：凡是在我們身旁和周圍，我們能夠認識到的事物（同樣也包括我們自己的身體和精神），都是現象世界之總和，並非我們真的自我，僅僅是一個假名，並且對我們來說是一個不幸的假名。

……這首由偉大的佛陀奏鳴的美妙的樂曲，並非所有的人都能欣賞得了的，他首先必須已經是一個有宗教感情的人，且超越所有的一般宗教信仰。這首莊嚴的世界音樂，有點兒像是貝多芬或布魯克納的交響曲，要理解它，也必須有相當的天賦。

作爲被敲響的永恆的節日鐘聲應當每天，甚至每天多次在心靈中奏鳴，直至有一天清晨它變得火一樣紅，然後就像代表那至高無上的、最最純淨的認識的太陽一樣，閃閃發光，驅逐所有的黑暗，在明朗的、由純潔的聖靈掌管的蒼穹中冉冉升起。不過，格林也同時指出，一首永恆節日的前奏曲音樂，祇能贏得很少聽衆，比貝多芬或布魯克納的一支曲子還不如。曲高和寡，也許幾十年間偶爾會有人駐足細聽這一音樂，這已使人感到欣慰了。

另一方面，格林又向我們指出了，佛陀解脫之道這一目標我們都是能達到的。對於我們每個人來說，祇要在目前的環境中勇猛精進，是完全可以成就須陀洹果的。

《佛教智慧——『我』之奧秘，認識之基石》一書，作者在世時已再版過三次。現在此書收集了《佛教的智慧》和論文『我們墮入此世界以及解脫之道』或『直觀與抽象認識間以及同我們自身之相互關係』（此文刊載於一九二三年『佛教世界明鏡』雜誌

上，多次受到熱心讀者的倍加贊揚。）

一九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卡爾·塞登施蒂克爾在給格林的信中說：「您寄來的好東西（即指此書），我已於昨晨收到。我讀啊、讀啊，祇能說我對您的闡述樣樣都很滿意。您在這部書中真是爲我輩送來了無價之寶。謹爲此表示我衷心的祝願！我希望已經被您點燃的佛陀教義之光一定不會這麼容易就變暗，更不能熄滅的。」

格林博士『幸福——佛陀的福音』中有論及讀書的文字，曰：「歌德在七十歲的時候說過，他還是不知道怎樣才算是正確地讀一本書。閱讀當然是一門技巧，天才人物自己也並非總能把握得好，更何況一般的人呢？一般人總愛飛快地瀏覽一本書，對自己難解的問題粗略地看過一遍，然後評論道：『這書不錯，這書沒勁，這書沒意思』。對他來說一切問題都解決了。……哲學書也是教科書，對，它應當傳達最高深的認識。這類書，人們應當仔細地讀，或者說研究，就像鑽研一本物理或數學教科書一般。」

當然，這樣的一項研究年復一年佔去了所有的餘暇，但觀察一下其它所有的研究會覺得理所當然，爲甚麼唯獨在這兒行不通呢？對於其它專業來說，因爲它們滿足了人們實際應用之需。但這對佛教來說更是如此。

不過人們必須找到一本真正的教科書，而不是找一大堆。最後，也是最重要的一條是，要有勇氣和毅力，從已獲得的認識中引發出新的結論來。」

四

格林博士認爲，佛教是教人認識自己，尋求自身利益的宗教，這自身的利益亦即社會的利益。因此他總是樂於幫助他人。

格林的所有的朋友都知道，他爲別人所做的一切都是真心的，何止是他的朋友。這就是爲甚麼直至今日烏亭的老人們還對老格林博士贊不絕口的原因吧！他資助一位窮人家的女孩子進學校繼續深造小提琴演奏，因爲一位朋友告訴他這個女孩在這方面表現出了特別的天才。不久前烏亭的一位農民講道，如果沒有老博士先生的幫助，他的債不可能還掉。——一段往事對格林博士的女兒來說仿佛就在眼前：在離慕尼黑黑的瑪克希米力諾伊姆不遠的伊莎盧弗爾地方有座發電廠，那是一個盛夏，格林博士跟女兒坐在那兒的一條長凳上。一輛裝載得很重的乾草車從他們跟前馳過。也許是鼻鉗子勒得馬太厲害的緣故，馬受驚了，嘶叫着朝山那邊拚命跑去，其身後是搖搖晃晃、裝載得很重的車子。上面的街道到處是熙熙攘攘的人群。沒作任何考慮，格林便跳上了車子，用韁繩從右側套住了馬。在另一側，趕車人已經勒住了韁繩，但他卻被壓在了車子與欄杆之間，在那兒夾着不能動，並且受了重傷。女兒焦急地跑到了父親的身後，但又馬上轉向了那個被夾在欄杆間的趕車人。格林竭盡了全力才使馬在一輛電車前一點停了下來。這時又來了其他一些人，將馬牽住了。格林趕緊又去幫女兒，女兒在撐着被夾在欄杆間的趕車人的頭，其餘的人也急忙趕了來，把那位垂死的人抬了起來，放到了草坪上。救護人員和警察也趕到了，但格林和女兒卻很快就離開了。第二天人們在報紙上讀到了一則這樣的報導：一位勇敢的不知名姓者制止了一次惡性事件。

一次，格林博士回家時身上全都濕透了。他從河裏救起了一個洗澡的孩子，那孩子當時非常危險，馬上就要淹死了。博士絲毫沒作考慮就跳下了河，盡管他本人並不會游泳。

外面阿梅爾湖上吹來的清新的空氣，使格林受益頗多。盡管他已經超過了六十六歲，他還是經常乘自己的小帆船在湖中航行。爲了在遇到危險時能幫助別人，他航行時總隨身帶着繩索。

有時在湖上也難免遇到風暴，但他總是保持冷靜、從容，即使是黑雲密佈，正醞釀着一場大風雨的時刻也從未例外。

博士總是注意着，被西風吹入湖中的蜜蜂或其他小昆蟲，用個小盒子撈上來，然後再同女兒一道，在草地上放生。一次，他爲了救一隻掉入水中的母鷄差點兒出了危險。在一條推動磨坊水車的小河的堤壩上，博士滑倒了一次，才將鷄救起。那時他已經年過七十了。

爲了弘揚佛陀的偉大教義，他始終作出最大的犧牲。著名巴利文佛典翻譯家卡爾·歐根·諾伊曼（一八六五—一九一五）長年受他的供養，他倆多年來一直通信。諾伊曼在去世前一刻還有一次神智清醒起來，這位卓越的翻譯家清楚地表達了他對格林博士的感激之情。格林的幫助，同樣也使得著名的印度文化學者卡爾·塞登施蒂克爾博士（一八七六—一九三六）在對他來說艱難的年月裏順利地完成了自己的工作。祇要是對別人的工作的支持，並且是他能夠做到的，他都做了。在這些情況下，祇是偶爾拿出幾個馬克是遠不夠的。格林博士不斷地支持他人，同時他自己也不得不注意到自己的進項，不過這並不是甚麼大問題，因爲他的精神世界要求他過一種簡單、樸素的生活。

妻子跟女兒自然也樂於效法。不過，起初對她們來說放棄她們非常想佔有的，以及那些能美化生活、使生活感到愜意的事物是很痛苦的。但隨着妻子對自己的丈夫、女兒對父親的所作所爲的理解不斷加深，她們終於自然地開悟了，不再執著任何事物了。

五

格林認爲，佛教是教人自信的宗教，即信自己所作的事，這是最好的方法，不以問題去由神來決定。他很早就從高級法院退

了休，花了三十多年時間在他的祖國研究、修行、宣傳偉大的佛陀教義。他在慕尼黑黑大學以及德國其它地方授課，吸引了很多信眾。他專心研究巴利佛法，喜修止觀，向信眾們指出：只需不停地勇猛精進，在今生完全可得到初果——須陀洹。爲此目的，一九二一年，他與卡爾·塞登施蒂克爾博士在烏亭共同建立「舊佛教信眾社」。

該社的主要建築物爲格奧爾格·格林精舍，由摩耶·格林捐出。鄰接的是接待客人的屋子，由匿名人捐出。此外尚有禪室，在單獨的一幢房內。

目前該機構的主要負責人是摩耶·克勒爾·格林，以及馬克斯·霍普。摩耶·格林是格奧爾格·格林博士的女兒，著有《在佛陀王國中》（兩卷），並與馬克斯·霍普合著有《沐浴着大師之光》，該書爲佛教問答，流通很廣。馬克斯·霍普，又名法護，著有《佛陀——其教義及解脫之道》，他是格林博士的忠實弟子。該機構並有長駐醫師舍恩韋特，他與家人同住該地，醫師本人是一位實踐的佛教徒，巴利語學者及多產的佛教作家。埃米莉·克諾特女士，又名勝鬘夫人，是住在該處的長者，她本籍德國，在美國念書並取得學位，作英德互譯工作。該機構的長者，是那些極其虔誠、以及對佛法有深刻認識的信眾們；他們固定對一般人演講及上課並指導靜坐。

七十年代初此信眾社即有男女會員八百五十餘名，一般會員要宣誓每天守五戒，而且每天靜坐，每週有聚會。在格廷根每年舉行兩次會員週。並出版雙月刊，以傳播佛教文化及通報該信眾會活動情況。

（完）

格奧爾格·格林博士的主要著作：

- 一、《佛陀教義——理性與禪定的宗教》（Die Lehre des Buddha, die Religion der Vernunft und Meditation）
- 二、《佛教科學》（Die Wissenschaft des Buddhismus）
- 三、《你的成佛之路》（Der Buddhaweg für Dich）
- 四、《佛陀福音——永恆之道》（Die Botschaft des Buddha, der Schlüssel zur Unsterblichkeit）
- 五、《幸福——佛陀的福音》（Das Glück, die Botschaft des Buddha）
- 六、《佛教智慧——我之奧秘》（Buddhistische Weisheit. Das Geheimnis des Ich）
- 七、《永恆的問題》（Ewige Fragen）
- 八、《輪回——衆生在世間的迷途》（Der Samsāro, die Welt-nirfahrt der Wesen）
- 九、《佛教禪定》（Buddhistische meditationen）

附記

一九八九年五月，筆者在大學求學時，曾收到過德國「老佛教信眾社」的信及寄贈的格奧爾格·格林博士的著作（包括博士的幾本佛教著作、YANNA雜誌以及Max Hoppe寫的介紹博士的一本小冊子）。當時筆者就有將格林博士的生平與著作介紹給我國佛教界的意思，由於種種原因，一直拖至今天。

本文的材料大都取自Max Hoppe著的《格奧爾格·格林小傳》一書，以及格林博士著作的前言、導論，也有直接從博士的著作中翻譯的。此外，筆者在寫作、編譯過程中，尚參考了《西洋佛教學者傳》，譯者梅迺文女士（見世界佛學名著譯叢八四，一九八六年十二月台灣華宇出版社初版），此書譯自英文，筆者將梅女士譯文中的引文部分又與德文原本校了一遍，因此有所改動，特此說明。